## 附件1

##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范围：省卫生健康委结核病控制中心医疗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3年）项目监理服务

二、项目规模：监理服务对象为省卫生健康委结核病控制中心医疗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3年）项目，其规模为人民币256.36万元。

三、监理费控制价：暂不做评估与测算。由各报名企业按照粤财行〔2019〕82号：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并按一定的下浮率进行报价。

四、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五、项目监理服务需求

（一）监理服务的范围

根据项目相关要求，主要服务范围：提供项目实施建设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工作目标

监理公司必须依照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与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省卫生健康委结核病控制中心医疗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3年）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各个阶段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制度，协助完成项目功能需求，并受建设方委托负责审核建设承包合同条款、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成本核算，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建设方满意的成果。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质量目标：符合立项方案和项目合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和建设方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进度目标：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合同和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的合同、各种管理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三）服务要求

必须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用科学、规范、诚信”作为服务原则，提供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四）服务方式

本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工作为主的方式进行，中标人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建立项目组，负责整个工程的全程监理服务工作。

（五）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相关要求，监理方主要工作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启动；（2）实施进度控制；（3）项目需求确认；（4）系统设计管理；（5）实施质量控制；（6）确认阶段服务成果；（7）范围管理；（8）风险管理；（9）组织培训管理；（10）技术文档管理；（11）系统安全管理；（12）知识产权管理；（13）部署上线确认；（14）服务运行监督；（15）第三方测评管理；（16）考核管理；（17）项目最终验收。具体如下：

1.项目整体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2.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实施规划、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考评并排出名次，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3）协助采购人进行实施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4）协助采购人审核系统软件和硬件设施选型；

5）对采购的软硬件设施、链路租赁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6）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7）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2）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反馈意见；

3）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4.项目投资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5.合同管理

（1）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

（2）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诉讼等问题；

（4）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及意见。

6.项目信息管理

（1）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集成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7.项目文件的管理

（1）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1）项目建设工作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2）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3）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1）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8.项目安全的管理

（1）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知识产权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10.项目会议制度

为保证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1）项目协调会；

（2）项目周例会；

（3）项目专题研讨会；

（4）项目问题通报会；

（5）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11.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1）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2）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12.组织协调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六）工作要求

必须提供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高质量管理及技术服务。全过程管理服务指：协助预算的审核、技术选型、辅助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启动开始至项目竣工通过验收为止，针对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向采购人提供具有特色的管理服务。中标人应配备相应资质人员完成以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1.协助采购人规范招标采购流程；

2.协助采购人与中标的承建方或产品供应商签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

3.督促双方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4.对建设全过程实施监理；

5.对其核心工程实施重点监理；

6.配备设备监理师对本项目承建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性能指标及产品厂家供货证明函等进行严格审核，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需审核CCC认证函和产品外部加施的认证标志；

7.配备设备监理师对承建方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8.配备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对其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核及测试验证，对其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控制，对项目验收出具监理报告；

9.配备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评估项目信息、技术、施工安全风险，并协助采购人从严管理信息、技术、施工安全工作。

10.配备IT审计师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并出具IT审计报告；

11.对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提出审查意见，获批准后，监督执行；

12.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13.配备咨询工程师根据采购方对需求的改变，能够结合工程合理地提出建议方案，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

14.检查、督促施工工程进度；

15.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总体竣工验收；

16.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售后及运营运维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17.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

18.监理方须制定完整的监理安全保密体系，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企业及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保密认证或备案（例如：ISO 27001、CISP等），配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等；

19.配备项目管理相关的系统、软件、辅助工具；

20.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1.各级组织严格履行安全保密职责；

22.按照安全保密规定开展工作。

23.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做好记录并协助采购人管理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报告。

（七）执业/职业人员要求

1.监理机构及人员的要求

项目的中标人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配备不少于2人的监理组，其中1人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为现场工程师，该工程监理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2）项目监理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3）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

2.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近三年承担过3个以上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至少有一个信息系统工程项目超过100万元。

3、对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现场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八）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工程监理应做到：

1.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没有承接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4.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7.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8.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本监理服务的。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办理付款手续，向中标人支付50%的监理费用；

2.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办理付款手续，向中标人支付50%的监理费用。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每次办理付款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成各阶段工作内容相关材料及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和请款申请材料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注：付款期限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到帐期限以财政拨付实际到帐为准。付款方式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